

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4 年 12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30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本校為加強學生基礎學科能力、專業科目能力，規劃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以提昇學習、升學及就業競爭力，由學生自由參加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由教學組安排課務。
 - (二)各科任課教師安排學生課業輔導之內容，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，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；另得適度安排藝文活動。
- 五、實施時間：
 - (一)高一、高二：115/03/02 至 115/06/17，共計 51 天，段考當週停課、連假前一天停課。
 - (二)高三：115/03/02 至 115/04/23，共計 26 天，段考當週停課、連假前一天停課。
- 六、實施課程：
 - (一)高一：國文 1 節、數學 1 節、專業科目 2 節，每週共四節課。
 - (二)高二：國文 1 節、英文 1 節、專業科目 2 節，每週共四節課。
 - (三)高三：英文 1 節、數學 1 節、專業科目 2 節，每週共四節課。
- 七、收費標準
 - (一)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收費標準，每節收 15-35 元，最高收費上限為 1800 元，將依實際授課人數計算(低收減半)。
 - (二)教師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500 元，且依規定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。
 - (三)收費計算公式：總教師鐘點費/80%/總參加人數，四捨五入取至整位數。
 - (四)退費辦法將依〈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〉第八條辦理。
- 八、成班條件：
 - (一)班級人數達 19 人則獨立成班。
 - (二)班級人數未達 19 人則併班，若併班後仍未達 19 人則不開班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輔導課期間應遵守學校校規管理，若有請假需求同樣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與須知辦理。
- 十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